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三月十四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司長，想問就「白票守尾門」，譚惠珠說其實不符合《基本法》原則，即這個否決式的選舉方法，你如何看？是否這樣？

律政司司長：我想最後我們在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時，我們也會希望處理，或最少向社會反映大家社會上的意見。這問題我們仍在考慮中，我們要考慮的是，第一，香港現存的選舉制度如何處理白票，希望不會製造或產生混亂。第二，選民方面，希望他們有足夠空間表達他們的意願，但亦希望對整個制度的設計、穩定性，或操作上是否流暢，是其中一個考慮。

記者：鍾庭耀提出是否需要進行全民投票或公投，去決定應否支持政改方案。泛民決定提出如果要他們參加，政府和建制派也應該同樣受約束於投票結果，如果不 favour（有利）政府，政府應向人大或中央提出香港不接受「八三一」方案。政府會否願意接受這些條件？

律政司司長：我想要從數方面考慮，第一，法律上我以前也說過，香港是個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上來說是沒有公投概念，所以這建議會否變相成為公投，法律上我們一定要探討得很清楚，不可以在法律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亦要探討的是，若真的有，如何令會參與投票的人的責任或其他方面如何處理，這是法律方面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即使真的有這樣的全港性投票，即使可以處理我剛才所說的法律問題，我想實際上，最現實的是立法會議員，不論是建制派朋友或泛民朋友，或中間派也好，是否願意依據投票結果來在立法會投票呢？這數天自從這建議提出後，似乎各界的聲音不是太一致，似乎到現時為止，也看不到一個比較實在的機會立法會議員是認同這方法。所以很現實的一個問題是，若沒有一致性的看法，進行這個所謂全港投票，這個希望的作用是做不到的，是否仍應該做呢？第三，不做這全港性投票，是否便沒辦法去衡量或認知香港市民的意願？我認為也不是，因為無論過往在政改其他工作上，不同機構、團體，包括傳媒也有本身的民調，這些大大小小的民調亦可以為政府、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提供了香港大眾對政改議題的一些看法，亦可以作為參考。另外，我相信例如我們政府相關官員，包括我們政改三人組也好，其他協助的官員也好，立法會議員，他們亦會在「落區」和其他場合，與市民接觸時亦感受到市民的意願。過去這兩個月，包括我自己，和另外兩位政改三人組，在「落區」時也很強烈感覺到很多市民真的很想在二〇一七年能進行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沒有鍾庭耀先生提出的建議，不代表沒有其他渠道可以了解市民的看法。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